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福康安得厚赂 奏请罢兵安南说辨正*

——以文献形成的立场差异为视角

张明富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是越南阮朝内阁协办大学士、礼部尚书潘清简等于嗣德九年(1856—1859)修纂的一部编年体史书。体例取法朱熹《通鉴纲目》。建福元年(1884)进呈,以中文刊印,无序跋和版记。1954年,张寿贤先生由越辗转携归,典藏于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1969年,台湾“中央图书馆”按原本影印付梓。该书由三部分构成,卷首一卷,前编五卷,正编四十七卷,凡八册、五十三卷,系统记述了越南从雄王至黎愍帝昭统三年的历史。叙事简明,资料丰赡,举凡越南历代史编年、“诸家稗乘记载之言”,无不广搜博采,于旧史讹谬亦颇多订正,对研究越南古代史、中越关系史无疑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①。然其中所载福康安因得厚赂而奏请罢兵安南一事,则与清朝当时的记载相异。兹据相关史实,从文献形成中的立场差异,续做申论^②。

安南,古称交趾。清嘉庆八年(1803),改国号为越南。清朝与安南的接触,始于顺治初。顺治十七年(1660),安南后黎朝国王黎维祺奉表贡方物,“输忱向化”。康熙五年(1666),两国宗藩关系正式确立。黎氏臣事清朝,恪守职责,两国关系友好而密切。然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夏,安南内讧,西山阮惠(亦名阮文惠,1789年2月更名阮光平)率兵攻破国都黎城,国王黎维祁出逃,其母、妻避难广西。清朝为履行保护宗藩的职责和义务,命两广总督孙士毅出兵安南。十月底,孙士毅统兵万馀出镇南关,连战连捷,未及一月,攻占黎城,黎维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清代富察氏家族研究”(06JA770033)成果之一。

①[越南]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鉴纲目》,黄季陆“影印出版前言”,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1969年影印本。

②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第383页)即对福康安因得厚赂而奏请罢兵安南之说不予置信,惜其未加深论。

祁复国。阮惠逃往广南。孙士毅因成功太速,自满大意,逗留黎城月余,不做任何防备。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月初,阮惠兵袭黎城,清军大败,孙士毅仅带三千余人撤回镇南关。黎维祁再次失国,奔入广西,清朝将其安置于南宁。乾隆皇帝将孙士毅解职,调福康安为两广总督,办理安南事宜^①。清朝面临继续对安南西山王朝用兵、扶持后黎王朝,还是运用政治、外交手段结束与西山王朝的敌对状态、承认西山王朝在安南合法统治地位的重大抉择。《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以简洁的文字记载了清朝的这一抉择过程。该书卷之四十七《黎愍帝昭统三年》云:“清帝命阁臣福康安为两广总督,提督九省兵马料理安南事。二月,康安至广西太平幕府,文惠随使其臣吴壬潜往归降谢罪,又多以金赂恳康安为之主张,康安既得厚赂,又幸其无事,奏请因而许之,毋开边衅,清帝从之。”^②认为孙士毅兵败回国,乾隆命福康安任两广总督,调遣九省兵马,准备重开战端,讨伐阮惠。福康安于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到达广西太平幕府时,阮惠随即派遣其臣吴壬潜往谢罪归降,赂以金宝。福康安既得厚赂,遂奏请罢兵,乾隆许之。将清朝安南政策由灭阮扶黎到弃黎兴阮的重大调整,归因于福康安接受了阮惠使臣吴壬的贿赂。然将这段材料与清方略馆修《钦定安南纪略》、嘉庆初修《清高宗实录》的相关记载一一比勘,其记载失实和窒碍难通之处甚多。

其一,清朝扶黎灭阮、为黎维祁复国失败后,对是否再次兴兵征讨安南阮惠,乾隆皇帝确曾有过犹豫,但很快就确定了和平解决安南问题的方针,并未调集九省兵马。《清高宗实录》载,乾隆在正月二十六日给两广总督福康安的谕旨中说:“阮惠以安南土酋,逐主乱常,经天兵致讨,屡次败逃之后,尚敢纠众潜扰,伤及官兵,实属罪大恶极。现交春令,该处系瘴疠之区,未便即行深入问罪,着沿边各督、抚将各营兵弁及时操演,务使饷足兵精,听候调遣,以备声罪致讨。”意即现已立春,安南瘴疠渐生,非用兵之时,但当操演兵马,筹备粮饷,听候调遣,讨伐阮惠,以战争的手段解决安南危机。而在同日稍后发出的谕旨中则又说:“阮惠不过安南一土目,方今国家全盛,若厚集兵力,四路会剿,亦无难直捣巢穴。但该国向多瘴疠,与缅甸同,得其地不足守,得其民不足臣,何必以中国兵马钱粮糜费于炎荒无用之地?是进剿阮惠一事,此时非但不能办,揆之天时、地利、人事,俱不值办。”明令“福康安抵镇南关后,若阮惠等闻风畏惧,到关服罪乞降,福康安当大加呵斥,不可遽行允准,使其诚心畏罪输服,吁请再三,方可相机办理,以此完局。”^③想在保存清朝颜面的情况下,结束与阮惠的战争状态。同一天发出的谕旨,态度前后互异,流露出了乾隆皇帝的矛盾心态。二月十二日,福康安行至兴化府之太平地方,接到乾隆皇帝正月二十六日发出的谕旨,立即上奏阐明自己的观点:今清朝帑藏充盈,兵力全盛,以四路会

①参见拙作《清前期安南之役略论》,《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

②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四十七,黎愍帝昭统三年。

③《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一,乾隆五十四年正月癸未。

剿,“何难立就歼夷”!“惟彼处俗尚好疑,地多瘴疠,不值以中国兵马钱粮虚糜于无用之地。”“今安南之事,孙士毅鼓勇于前,疏虞于后,臣此时前往,自以养军威,存国体为要。至阮惠等闻内地四路会剿,势必穷蹙款关,臣必不肯轻受其请。俟其畏极感生,然后据情陈奏,断不敢喜功好大,触瘴行师,致劳宸虑。”^①主张处理安南事宜应以“养军威,存国体”为要,不宜直接诉诸战争,提出了以军事威慑逼使阮惠畏威款关投降的策略。乾隆皇帝也没有因愤怒而丧失理智,在下达自相矛盾的谕旨后,复经“再四思维”,次日即转变了态度。认为揆诸天时、地利、人事,“实不值大办,莫若量宽一线,俾其畏罪输诚,不劳兵力而可以蕲事之为愈。”^②因此,福康安奏入,得到乾隆激赏,说福康安“所奏大端已得”,“所见亦与朕意相合”^③。可见,君臣同心相契,于二月就已定下“养军威,存国体”,和平处理安南问题的基本方针。所谓“四路会剿”只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根本未调遣九省兵马。

其二,所载福康安受贿时间、地点与福康安赴任行程不相吻合。该材料说,福康安接受阮惠使臣吴壬贿赂的时间是乾隆五十四(1789)年二月,地点在广西太平幕府。而在二月这一时间段,福康安根本就没有到过广西太平幕府。清方略馆修《钦定安南纪略》及《清高宗实录》载:时任闽浙总督的福康安,在接到调补两广总督的谕旨后,立即由闽兼程赴粤,“星夜遄行”。二月十二日,到达兴化府之太平^④;二月十九日,行抵广东潮州^⑤;三月初三日,抵两广交界的梧州^⑥;三月十二日,过南宁;三月十六日,方驰抵镇南关^⑦。虽未明记福康安抵达广西太平幕府的时间,但广西太平幕府距镇南关仅20里,不及半天的路程。从幕府出发,当天就可赶到镇南关。据此推算,福康安到达太平幕府的时间,也应是三月十六日。从上述简略的福康安赴粤上任日程排列可以看出,二月份,福康安还在广东境内,尚未进入广西,吴壬怎么可能在幕府“以金赂恳”福康安,福康安又如何能在幕府收受吴壬厚赂。或曰福康安可在二月至广西幕府受贿后,复折回广东,再由广东起程赴镇南关。如这样的话,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福康安是无法于三月十六日抵达镇南关的。

其三,吴壬未曾到过广西太平幕府。清朝文献记载,在准许阮惠纳降以前,阮惠主动遣使乞降有三次。第一次在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阮惠遣吴壬等携乞降表文至谅山,因担心清朝不予接受,先令通事赍送表文至镇南关。孙

①《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甲寅;《钦定安南纪略》卷十五,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

②《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一,乾隆五十四年正月甲申。

③《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甲寅。

④(清)方略馆纂,吴丰培整理:《钦定安南纪略》卷十五。

⑤(清)方略馆纂,吴丰培整理:《钦定安南纪略》卷十六。

⑥《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五,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庚辰。

⑦(清)方略馆纂,吴丰培整理:《钦定安南纪略》卷十七。

士毅等认为,阮惠不先将滞留安南的清朝官兵送出,“遽请奉表称藩,明系借此尝试”,令左江道汤雄业当即将表文掷还^①。第二次在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阮惠遣阮有暉、武辉璞赍表呈进。孙士毅令左江道汤雄业在镇南关前面谕,“以官兵尚未全送出,仍令指驳”^②。第三次在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阮惠复遣阮有暉等到镇南关呈进表文,并将清朝官兵、夫役 500 余人送至镇南关前^③。从清朝准许阮惠投降前,阮惠几次主动遣使的情况可知,吴壬确实曾奉阮惠之命向清谢罪乞降,但时间是正月下旬,而不是二月;地点也有误,吴壬仅至谅山,未曾到过广西太平幕府。或许会说,吴壬是“潜往”,即受阮惠秘密派遣,不会见诸清朝文献记载。但越南史籍也仅《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持此说,《大南实录》等皆不见记载,孤证难以凭信。

其四,清朝调整扶黎灭阮的安南政策,决定不发兵征讨西山阮惠,是理性分析客观形势后的谨慎决策,促成清朝做出这一决策的原因由两方面相辅构成。一是安南地多瘴疠,出师无取胜的绝对把握。这在乾隆谕旨、福康安奏折中有清晰的表述。《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载,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乙卯谕军机大臣等:“此次阮惠纠众潜出滋扰,致官兵损失,并伤及提、镇大员,是竟得罪天朝,在所难赦。方今国家全盛,帑藏充盈,原不难统兵进剿。现在带兵大员,谙练军务,久历行阵者,亦尚有人;帑项现存贮六千余万,即费至三千万,亦断不稍有靳惜。且朕办理庶务,惟日孜孜,亦非老而畏事。惟念安南地方水土恶劣,向多瘴疠,实不欲以天朝兵马钱粮,徒糜费于炎荒无用之地。揆之事理,实不值复行大办。”^④《钦定安南纪略》卷十七录福康安奏折言:安南小邦,何难一举削平!“惟是该国地方南北三千里,东西二千里,程站既多,则师行难速,而彼中四时气候,惟冬季三月瘴疠不作,其余春夏秋三季,则毒雾淫霖,不可触染,与缅甸无异。若兴师大举,必须于十月进兵,十二月奏捷,次年正月班师,方为万全无患。然军旅之事,岂能克定时日,倘此三月内不能蒞事,则一交春令,瘴气大作,撤兵则前功尽弃,留兵则伤亡必多,是安南不必用兵,非因地利不便,人事不协,总以天时限之,历代以来,迄无成功,职此之故。”^⑤二是阮惠屡次乞降,“诚心输款”,清朝颜面得到了保存。阮惠虽打败清军,但国内政局未稳,且与暹罗构兵交恶,更惧清朝加兵。在福康安三月十六日抵镇南关前,已三次遣使乞降,并差人陆续送出未回官兵^⑥,并将戕害提、镇之人查出正法^⑦。福康安一抵

①《钦定安南纪略》卷十五;《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二,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庚寅。

②《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乙卯。

③(清)方略馆纂,吴丰培整理:《钦定安南纪略》卷十六。

④《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乙卯。

⑤(清)方略馆纂,吴丰培整理:《钦定安南纪略》卷十七。

⑥《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四,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丙寅。

⑦《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四,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己巳。

镇南关,即一面询问进关将士、夫役,了解阮惠动向。金称:阮惠待其友善,“不但不加戕害,并令沿路夷人收留养赡,且有赠给盘费,遣人带送进关者。”且言:阮惠“如果有心抗拒,则当黎城撤兵时,伊于富良、市球等江聚众拦截,则我军断不能径渡。即既渡后,或从后追蹙,则我军回战必更有损伤。乃自黎城至于镇南关并无拦截之事。以此知其实非抗拒”^①。一面撰写檄文,令左江道汤雄业传唤安南官员阮有暲等来镇南关听谕,阮惠一闻传唤,即令阮有暲从黎城星夜前来,三月二十八日到关,汤雄业“向其严切询问”,阮有暲等言,“阮惠不敢抗拒天兵”,与进关将士、夫役所讲一致。且语言举止恭谨,“悚蒞情形亦时溢于颜面”^②。福康安通过悉心察访,认为“阮惠与黎氏为仇,构争蛮触,其欲攘取者黎氏之国”,“此时阮惠之悔罪输诚,自属由衷而发,必非虚假。”因此上奏,“此时不但非加兵之时,实有不必加兵之势”^③。乾隆得奏,认为,既然阮惠已诚心畏罪,安南地方险远,又多瘴疠,“不如俟其再来乞降,相机蒞事。”^④阮惠遣亲侄阮光显敬赍表贡诣阙乞降。四月十九日,阮光显由汤雄业导引进关,态度谦卑,行至昭德台,率随行官员望北行三跪九叩礼。福康安等于昭德台后接收表文。表文情词较前倍加恭谨,诚敬得体,隐露求封之意。乾隆准许阮光显进京入觐,并于已往之事不复深究,接受阮惠投降。六月初,阮惠因乾隆准令降附,具表谢恩,请求于明年亲自到京祝厘展觐,且称已于安南国内择吉立庙,奠祭阵亡提镇大臣,并以安南造帮伊始,吁求封爵。福康安代为具奏,乾隆皇帝认为阮惠已诚心输服,清朝国体已存,命封阮惠为安南国王^⑤。清朝与安南西山王朝在历时近两年的对抗和外交博弈之后,中安关系始全面修复。并非如《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所说,是因福康安得厚赂而奏请不开边衅,乾隆只是“从之”而已。

其五,福康安谨守“人臣义无私交”的原则,不会接受安南阮文惠的贿赂。仅举一例说明之。乾隆五十六年,福康安母亲70寿辰,阮惠“备仪称祝”。福康安不仅不予收受,且如实禀报乾隆^⑥。此时,中安关系已全面修复,尚且不肯接收阮光平为其母祝寿的贺礼,而肯于两国敌对之时收其贿赂乎?《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所载于情理不通。

综合以上数端,《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所持福康安因得吴壬厚赂而奏请罢兵安南的说法,从清朝文献记载看,确属漏洞百出,完全缺乏事实的根据,殊难成立。

①福康安等残奏折(原系移会抄件),《明清史料》庚编第二本。

②方略馆纂,吴丰培整理:《钦定安南纪略》卷十八。

③方略馆纂,吴丰培整理:《钦定安南纪略》卷十九;福康安等残奏折(原系移会抄件),《明清史料》庚编第二本。

④《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六,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庚子。

⑤《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丙子。

⑥《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四,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丁巳。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这一记载在越南史籍中是否有材料依据呢? 如有依据, 源自何书? 书中未有明载。然查阅《大南实录·大南正编列传初集·阮文惠传》, 则有这样的记载: 孙士毅败, “清帝即降旨以阁臣福康安代毅为两广总督, 提督九省兵马, 调兵五十万, 刻日赴南关经理安南事。适左江兵备道汤雄业移书略言: 黎维祁弃国而逃, 天朝断不复以安南畀之, 可趁此未奉谕旨之前, 委人叩关吁求, 庶可仰邀恩典。惠得书知清人欲讲和, 心易之, 乃使其将嘯虎侯递表求为安南国王。遂留吴文楚守北城, 语之曰: 凡中朝词令专委吴壬与潘辉益, 往复均听便宜处置, 事无关紧, 不必禀报为也。乃引众南还。已而, 福康安抵粤西, 专意讲和, 移书以利害譬谕之, 惠亦以金币厚遗, 求为玉成, 遂改名光平, 遣其侄阮光显并陪臣武辉璫递贡品叩关恳请入觐。清帝嘉悦, 遂准其奏, 复谕以开年亲自觐阙。惠复上谢表, 请以开年入觐。清帝信之, 即册封为安南国王。”^①《大南实录》是越南最末一个王朝—阮朝官修的一部重要史书, 明命二年(1822)开设史馆, 正式命官修撰, 分“前编”、“正编”两部分, 开始修纂的时间早于《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成书时间约30余年。《大南正编列传初集》作为《大南实录》的一部分, 撰成于嗣德五年(1852)稍后, 早《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成书约七年。《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作者在撰述该书的过程中应当参考过此书。然《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福康安因得厚赂而奏请罢兵安南的记载与《大南正编列传初集》的记载并不完全相同, 如《钦定越史通鉴纲目》非常明确福康安是接受了吴壬的厚赂才奏请罢兵的, 受贿和奏请罢兵之间存在着逻辑的因果关系, 《大南正编列传初集》则记载阮惠“亦以金币厚赂, 求其玉成”, 强调的是阮惠单方面的想法和行为, 并未肯定福康安已接受阮惠的贿赂, 更未载行贿人就是吴壬。显然,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记载非由《大南实录·大南正编列传初集·阮文惠传》原封不动地移植而来, 而是在吸收其部分元素的基础上加工而成。首先, 剔除了广西左江兵备道汤雄业在奉谕旨之前, 移书安南, 向阮惠透露清人欲讲和的情节; 其次, 根据《大南实录》阮惠引众南还前, 留吴文楚守北城, 命吴壬、潘辉益专司中朝词令的记载, 将吴壬锁定为阮惠派往行贿福康安之人; 再次, 将“惠亦以金币厚赂, 求为玉成”, 演绎为“康安既得厚赂, 又幸其无事, 奏请因而许之, 毋开边衅, 清帝从之”。《钦定越史通鉴纲目》通过以上三方面的删节、臆断、引伸, 完成了“福康得厚赂而奏请罢兵安南说”的建构。

但尽管如此, 《大南实录》这段材料本身亦与清朝文献记载的史实不符: 1. 福康安至镇南关经理安南事, 清朝并遣九省兵马五十万的记载, 与事实不符。2. 广西左江兵备道汤雄业只是一具体办事之官, 未得朝廷令旨, 在福康安抵粤西

^①《大南正编列传初集》卷三十《伪西列传·阮文惠》, 引自许文堂、谢奇懿编:《大南实录清越关系史料汇编》, “中央研究院”东南亚区域研究计划, 2000年。

前,怎敢擅自移书安南?与清朝体制不合。且在两国的外交博弈中怎肯轻易将自己的底线告诉对方呢?有悖常识。3.阮惠既然已经知道清人欲讲和,而福康安抵粤西后又专意讲和,阮惠还要以金币厚赂,求其玉成,玉成什么呢?阮惠要的不就是双方和解吗?所载阮惠派人行贿福康安的动机不能成立。4.阮惠改名阮光平的时间也不对,是在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初九日第二次向清朝递交乞降表文中改名的,而非在三月十六日福康安抵达粤西之后。

也就是说,《钦定越史通鉴纲目》虽然对《大南实录》进行了删节、臆断和引伸,但从根本的立场上,二者是基本一致的,而与清朝的记载相异。进一步说,就是记载有误。越南一些现代史著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如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的《越南历史》(第一集)在记述这段史实时认为是光中(即阮惠)“采取了坚定而机智的外交措施”粉碎了“清朝的复仇和干涉的企图”^①,未提及吴壬(即吴时任)厚赂福康安之事。明峥著《越南史略》更明确了“坚定而机智的外交措施”的具体内涵,认为阮惠灵活而机智的外交措施包括宽待清军俘虏,将其遣返原籍,以及派代表请求清朝册封,不包括行贿福康安,“阮惠有着灵活而坚定的外交政策……福康安接替孙士毅任两广总督,他上疏给乾隆皇帝,提议与我国保持和好。……阮惠在即位后,……就采用了很巧妙的策略捍卫了国家的主权。被我军俘虏的清军得到宽待,并且把他们遣返原籍。另一方面,阮惠又派代表到清朝请求册封。”^②试想,如此说确实证据确凿,这些有着强烈民族主义立场的史著怎么会视而不见,不予采信呢?

三

我们不禁要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不实记载?这其实涉及文献本身的形成问题。任何历史文献对历史知识和历史信息的记录都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文献编著者的主观情感、态度、观念等,会不同程度地影响文献记载的真实性。《钦定越史通鉴纲目》以及其所据以删节、臆断和引伸的《大南实录》,之所以称福康安因得厚赂而奏请罢兵安南的记载亦当出于此因。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首之“凡例”言:“旧史所载多荒诞不经之事,今皆削不书,间存注一二,姑以传疑;其舛误缺略者,参之北朝诸史及本国稗乘诸书,可补正者补正之。”^③显示该书作者的治史态度是严肃的。然证诸该书对清朝乾隆时期中安关系史实的记载,这一原则并未严格贯彻、遵守。如安南国王黎维祁复国失败,出奔清朝,在度过了四年的流亡生涯后,于乾隆五十八年十

①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北京大学东语系越南语教研室译:《越南历史》(第一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29页。

②明峥著,范宏科、吕毅译:《越南史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第249页。

③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首《凡例》。

月,抑郁而终,清朝以公爵之礼厚葬于东直门外。嘉庆九年二月,送其棺梓回国。《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对这位复国之志未酬而客死异国他乡后黎王朝末代之君寄予深深的同情,载其开棺后情形曰:“启殡,肌肉俱化而心独不坏,血点鲜赤如生,见者莫不悲谔。”^①黎维祁去世已10余年,怎么可能“心独不坏”?显系荒诞不经之事!生活于19世纪中期的该书作者及嗣德帝不可能不具备这种判断力。该书作者因后黎王朝为越南历史的正统,囿于正统观念而有此违反自然规律之记载,反映了他出于主观情感而有失客观的修史态度,并未像该书“凡例”所标榜的那样力去怪诞、虚妄之谈。《钦定通鉴纲目》既能因同情黎维祁而大肆渲染其死后10余年心犹不死,则完全有可能因憎恨清朝“干涉”安南事务而厚诬福康安受贿。

《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编者对当时的清朝显然是极为不满的。他们无视清朝与安南宗藩关系的既定历史事实,否认清朝是为履行保护藩属的义务而出兵的,认为清朝出兵安南是“己怀不正”,欲占领安南^②;阮惠本为西山农民,后与阮岳、阮侣兄弟起义,南灭割据广南之阮氏,北除擅权黎朝的郑氏,并结束了后黎王朝的统治。而阮朝嗣德帝系广南阮氏之后裔,因此对其憎恨已极,在《钦定通鉴纲目》中,称之为“贼”。可以想见,该书作者在撰述这段文字时,内心是不会平静的。一方面痛恨清朝的“干涉”,另一方面也不希望阮惠的西山王朝统治安南。因此,难免站在安南国家正统的立场“笔削褒贬”,以此达到贬损西山王朝道德形象和矮化清朝国家形象的目的。这从该书对双方的和解及关系正常化史实的记载可以得到证明。他们对清朝与西山王朝的和解及其关系正常化是极不情愿的。该书对清朝乾隆皇帝同意福康安罢兵的奏请,接纳西山王朝使臣,封阮惠为安南国王极为不满。嗣德帝在记述这段史实的页面上端空白处批曰:“伸大义之言安在?抑为奸臣所欺,毫而智昏欤?或好名而无实欤?”^③言词激烈,表现极为愤怒,攻击乾隆皇帝同意福康安奏请,罢兵安南,封阮惠为安南国王,是为奸臣所欺骗,老而智昏,好名无实。盛怒之下,辱及人格,无异谩骂。憎恶与仇恨导致了曲笔甚至讹误。

作者工作单位: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①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四七《黎愍帝昭统三年》。

^②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四七《黎愍帝昭统二年》。

^③潘清简等:《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卷四七《黎愍帝昭统三年》。